

##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。现将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主体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